附件7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

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经费预算48万元，按年度进行申报。资金及时批复到位，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

全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开展以来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对辖区自建房整治再督导、再发力、再落实，转变工作重心，动用综合资源、综合措施，坚持发动履行主体责任和竭尽全力提供帮助相结合，全力以赴推动问题解决。

2.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，包括目标的量化、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

2023年，我局将按照《攀枝花市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2021 年版）》（攀西委办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使用上级专项资金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可以极大提高西区农村居民居住环境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，进一步完善西区城区基础配套设施，改善人们居住环境，方便居民生活，提高了城市品位，同时对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群众满意度较好，年初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年初预算资金48万元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于2023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48万元。截止2023年12月底，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，共计48万元。

2.资金使用。

截止2023年12月底，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到位48万元,暂未使用上级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，由我局下属股室质安股年初拟定用款计划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、划拨、使用，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、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.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，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由我局下属股室质安股制定项目用款计划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申请、划拨、使用，局财务室根据业务股室报账资料及时、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

2.项目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，全体成员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。

3.项目监管情况。

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室具体管理，由业务股室制定用款计划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，实行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强化监督，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。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在区级相关部门的关心、帮助下、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顺利推进，圆满完成任务，经辖区居民评价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2023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自建房安全鉴定）项目的建设，可以极大提高西区农村居民居住环境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助力，进一步完善西区城区基础配套设施，改善人们居住环境，方便居民生活，提高了城市品位，同时对西区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。通过各项研究分析，均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下一步，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充分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充分结合辖区现状，将上级专项资金合理安排，发挥最大资金效益，切实提高辖区居住环境。